

# 昌乐县水利局

〔2018〕1号

签发人：王龙之

解决程度：A

答复是否可公开：可公开

##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41号 建议的答复

唐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城区住宅小区供水由供水公司实行‘一户一表’抄表到户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城镇供水和节水工作，近年来，先后实施了十万吨供水工程、引黄入昌供水工程，城镇供水保障能力大大提升。积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控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，加大节水宣传，发动全民参与，大力推进农业节水、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，积极推进节水型单位、企业、社区、家庭创建工作，全县节水水平大幅提升。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抄表到户是落实居民非居民用水计划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更是城镇节水的重要组织部分。2018年2月，县政府批复实施《昌乐县水资源保障规划》，该规划对“一户一

表”改造工作进行了安排，要求落实居民非居民用水计划管理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151号）规定，对非居民生活用水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，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实行“一户一表”，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计划，逐步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配合县建设局，根据《昌乐县水资源保障规划》和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要求，推动新建小区全面落实“一户一表”，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计划，逐步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。

昌乐县水利局  
2018年6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水利局 6221329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县政府督查室